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一标包）合同书

2026 年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管道租赁合同

2026年 5 月 1 日



承租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电 话：63816269

出租方：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一层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的通信管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通信管孔基本情况

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信息管孔(以下简称“管孔”)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该管孔路由为：甲方租赁乙方管孔共 1 子孔，管孔计价长度为 9200 米。

该管孔的管孔段长表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管孔的用途

1、甲方租赁该管孔的用途为：光缆敷设。

2、甲方租赁该管孔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改变该管孔用途。

第三条 管孔租金费用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管孔的费用包括：租金。

1、乙方的收费标准为：月租金：832 元/子孔公里。

2、本项目租赁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共需支付人民币：91852.8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 84268.62 元，税金：7584.18 元)。

4、如遇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政策调整租金标准，则本合同下的租金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按新调整的租金标准计算，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增加收费项目的，则按照有关政策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无明确规定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更，发票开具将依据国家财税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45926.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整）。本合同服务期满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等材料，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人民币45926.4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开具并交付甲方符合其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金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管孔的使用

1、甲方必须按乙方规定的管孔穿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管孔的穿线路由。

2、甲方在管孔穿线施工中，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穿线施工中应保护该管孔及其附属设施，施工完毕后恢复管孔、附属设施和地面的正常状态。工程竣工后，须经乙方检验，如乙方认为不符合技术要求，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返工，否则乙方对此不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施工不当和使用不善造成该管孔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失责任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不得随意改变该管孔设施，如需改变该管孔的内部结构，或安装其他对通信管孔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相关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终止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按现状归还租赁标的。

4、甲方需入井对线缆进行施工或改接及进行检查、维修、维护时，需事先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在乙方管孔管理人员现场协助下进行施工。乙方应给予积极协助。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井中其他线缆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维修养护及费用承担

1、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管孔及其附着设施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需维护和小修事项，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甲方应予积极协助，费用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关于防火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乙方监督检查。

3、在该管孔租赁期间，正常的管孔大修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的管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特殊管孔改扩建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设备的加固调整工作所需的工料费和管孔穿线工程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善造成该管孔及其他附着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

担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6、当管孔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对管孔进行抢修，其土建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对其线缆进行抢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日历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视为违约。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二个日历月仍未支付的；
-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用的管孔转让、转借第三方或擅自调换使用管孔；
- 3) 擅自拆、改建该管孔结构或改变租用管孔的用途、故意损坏承租的管孔的；
- 4) 甲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损害乙方及其他管孔使用人的利益，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赔偿的；

5) 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构成根本违约的。

5、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乙方的管孔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新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
- 3) 乙方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损害甲方及其他管孔使用人的利益，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赔偿的；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构成根本违约的。

合同解除后，根据双方过错情况承担将管孔内的线缆及附属设施清理完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租赁管孔的费用外，还应承

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年租赁管孔的费用在 60 个日历日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额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租赁管孔的费用超过 60 个日历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拆除该管孔内甲方的线缆和相关附属物，并向甲方索要拆除线缆及相关附属物的费用。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按现状归还租赁标的。甲方如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经乙方同意后，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额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3) 甲方有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产生的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本条款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付款的差额。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及违反本协议使用管孔，造成其他管孔使用人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火灾、战争、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政府规划调整及政府指令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2、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十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

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管孔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使用管段明细段长表

穿缆申请单	项目名称	管段类型	汇总	子孔数	计价长度 (米)	折合子 孔公里	年租金
	百强大道二期	普通管段	121.72	1	500	0.5	0.4992
	丰台南路二期	普通管段	1018.68	1	1100	1.1	1.09824
	锦丰路	普通管段	287.43	1	500	0.5	0.4992
	科兴路二期	普通管段	9.4	1	500	0.5	0.4992
	榴乡路	普通管段	864.51	1	900	0.9	0.89856
	蒲黄榆二巷	普通管段	52.82	1	500	0.5	0.4992
	顺八条	普通管段	989.39	1	1000	1	0.9984
CL202111-0157	黄土岗甲1号	普通管段	207.64	1	500	0.5	0.4992
CL202111-0158	程庄路二期	普通管段	575.05	1	600	0.6	0.59904
	丰台西路二期	普通管段	516.07	1	600	0.6	0.59904
	西安街	普通管段	167.56	1	500	0.5	0.4992
	西四环南路	普通管段	17.79	1	500	0.5	0.4992
	正阳大街（西段）	普通管段	25.43	1	500	0.5	0.4992
	大成路三期	普通管段	37.5	2	1000	1	0.9984
总计						9.2	9.18528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日

乙方：北京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日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口头, 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 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甲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信息, 如网络拓扑、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设备资产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 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 保密义务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 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等。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 2026 年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的相关需要，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乙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四、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或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六、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 其他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款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乙方：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生产实际情况（以下简称“科信局”），科信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合作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一、安全生产要求

1. 合作单位应要求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科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位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治安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配合科信局的门禁管理要求，不将贵重物品放在科信局，并配合科信局安保人员做好治安安全工作检查工作。

三、消防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参加科信局组织的消防知识学习及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不违规使用电器，规范用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配合整改。

四、交通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作为交通安全直接责任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警指挥，支持交警执法，发生违章要依法接受处理。

五、网络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所使用的终端，应当经常查杀病毒，保证电脑自身安全，严禁访问色情、赌博、暴力、反动、钓鱼等非法或高风险网站，严禁安装盗版软件、游戏、无关的社交媒体或工具软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科信局和合作单位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员工（签字）：



2026年5月1日

附件 3、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清正廉洁、诚信务实、健康有序的业务合作生态，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满怀诚意与担当，向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信局”）庄重许下如下承诺：

一、制度遵循

全面遵循科信局制定的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将廉洁理念深度融入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合作全程合规有序，事事有章可依。

二、公平竞争

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双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无关方泄露，全力捍卫招投标等业务流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摒弃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如通过不当通告排挤其他参与者，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业务角逐，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预决算、招投标以及商务报价过程中，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等有违商业道德之举，如实反映项目成本与价值，保障合作的公平性。

三、廉洁交往

郑重承诺绝不向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与科信局有利害

关系的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切断一切潜在的利益输送通道。

坚决杜绝为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违规报销、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保持合作关系的清正廉洁。

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违规邀请科信局工作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确保知识交流与业务合作纯粹基于公心，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人员聘用

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请科信局在职员工在我司兼职，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双方人员专注本职，保障业务正常推进。

严格遵守人员聘用限制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科信局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离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防止借原职务影响力谋私。

坚决不聘用因违纪违法被科信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科信局的工作，维护合作的纯洁性与合法性。

若涉及聘用科信局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绝不安排其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的岗位，将及时向科信局报备，做到信息透明、规范操作。

五、投资合作

合作期间，坚决不接受科信局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未
满二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对我司业务的投
资、入股、承包、租赁，防范商业利益与个人私利不当交织，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

六、配合监督

保证积极主动配合科信局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
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证言和所需材料，不隐瞒、不拖延，为
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若发现科信局人员存在索要财物、违规拆借资金及其他不当
行为时，保证立即向科信局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名举
报，并全力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为净化行业风气贡献力量。

七、长效执行

我司确认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间，全
体员工熟知上述保廉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合作的底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日

